

Q/NXHHL

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NXHHL 0010S—2020

荞麦米

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Q15082S-2020



2020 - 05 - 06 发布

2020 - 05 - 20 实施

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提出。
本标准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起草。
本标准由内蒙古兴和县贺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批准。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贺刚。

荞麦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荞麦米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要求、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米为原料，经选料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荞麦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- GB/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杂质、不完善粒检验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荞麦米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
色泽、气味		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、气味
霉变粒，%	≤	2.0

3.3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3.4 污染物限量

3.4.1 污染物“铅”限量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“铅”限量指标

项 目	限 量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6

3.4.2 其它污染物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中谷物及其制品的规定。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中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感官要求检验

5.1.1 色泽、气味：按 GB/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1.2 霉变粒：按 GB/T 5494 中不完善粒检验的规定，挑拣出霉变粒，进行称量，计算含量。

5.2 有毒有害菌类、植物种子限量检验

按GB 2715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污染物限量检验

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4 真菌毒素限量检验

按GB 2761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检验

按GB 2763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6 净含量检验

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